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92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彭依杰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31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6,3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8日1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00號處，因倒車不慎而與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張世英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小客車）發生碰撞，致本件小客車受有損壞，而須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萬8,022元，經伊依保險契約賠付在案，

01 應得代位張世英向被告請求賠償上開修復費用，爰依民法第
02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14萬8,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有關被告於前揭時、地，倒車不慎而碰撞本件小客車，致本
09 件小客車損壞等節，為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
12 之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
17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18 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
19 是被告未謹慎緩慢倒車之行為，當有過失，與本件小客車之
20 損壞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應對張世英負侵權行為
21 損害賠償之責任。

2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
24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25 者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6 率之規定，本件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7 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28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經查，本件
29 小客車於104年8月出廠，有本件小客車之行照可稽（見本院
30 卷第7頁），因本件交通事故需修繕，其修繕費用包含零件
31 費用10萬1,895元、烤漆費用2萬9,610元及工資費用1萬6,51

01 7元，此有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與結帳單
02 可證（見本院卷第9至12頁），是截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
03 即113年5月8日止，本件小客車使用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
04 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萬190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05 位），加計烤漆費用2萬9,610元及工資費用1萬6,517元後，
06 張世英對被告之實際求償金額為5萬6,317元【計算式：1萬1
07 90+2萬9,610+1萬6,517=5萬6,317】。

08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
1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11 段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
12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
13 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
14 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
15 查，本件小客車之修復費用業經原告賠付在案乙事，有大桐
16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發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0頁），是原
17 告自得就前開本件小客車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5萬6,317元
18 向被告求償，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9 (五)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2月22日送達被告（見本
20 院卷第28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
21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3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
23 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
25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6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9 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
30 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陳家安